

证券代码：871048

证券简称：先正电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无其他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048	先正电子	2025 年 4 月 2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周峰、虞玮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03。

（四）审议《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根据 2024 年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，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和资金的实际情况，确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咨询比价，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的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08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10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南京新工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拾成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 9:00-12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中鑫路 698 号办公楼 3 楼证券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汤爱梅 地址：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中鑫路 698 号办公楼 3 楼办公室 邮编：211550 电话：025-8482499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